

#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897-DYGS-G2024-0001

采 购 人：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代 理 机 构：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的委托，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通源路1号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JSZC-320897-DYGS-G2024-0001
-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三）预算金额：150万元
- （四）最高限价：150万元
- （五）采购需求：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二、申请人资质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 2、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A.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及安装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招标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招标公告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00, 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400 元人民币/份, 现金支付, 投标人一旦交纳招标文件费, 无论任何情况都不退还), 购买文件的报名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谷经理, 联系电话: 18762029797, 报名前请提前电话联系, 以免给您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报名可添加微信: 18762029797, 备注单位名称及所报项目名称, 并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③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3、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五、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安市通源路1号维也纳酒店2017室）

3、投标文件接收人：谷经理                      联系电话：18762029797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2、开标地点：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淮安市通源路1号维也纳酒店2017室）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地 址：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富城路1号

联 系 人：厉主任                      联系电话：182523229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通源路1号

联 系 人：谷经理                      联系电话：187620297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友情提醒: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地元项目管理公司和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不足3000按3000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上述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计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

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我单位信箱，27469139. @qq. com），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 7.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或传真并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并通知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 10. 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包括中标）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11.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2.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2.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3. 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如有）

13.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3 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载体、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正、副本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除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必须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本投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等字样。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

18.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5 采购人可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20.3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以后随意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将在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投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要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接到评委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 采购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 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过程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现场通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确保采购代理机构随时能与其联系上。

## 2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文

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按照第 34.4 的要求本项目中具有“强制采购”产品，但未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的。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13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7. 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 质疑处理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未按 28.5 条的要求提供质疑的均不予受理。

28.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28.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的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 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2.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2.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2.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32.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2.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3.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1 对于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2 联合体及分包

33.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33.3 小微企业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33.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4. 节能、环保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4.2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 34.3 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中（采购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

34.4 本项目中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行“优先采购”的，在评分标准的“政策导向”处参与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4.5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 35. 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5.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5.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5.3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 36. 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6.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该贷款无需抵押、担保，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6.2 有融资贷款需求的中标人，与采购人在苏采云【合同在线签订】模块中进行合同在线签订时，【账户信息完善】的“是否融资”一栏中需选择“是”，同时完善收款账号信息和合同补充协议（融资账号）。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 1、价格:30 分

注：本次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各食材类别的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5%，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肉类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4 分。

(2)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蔬菜、水果类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4 分。

(3)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干货、调料品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 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4 分。

(4)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水产品、冻品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4 分。

(5)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面粉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 × 4 分。

(6)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大米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 × 4 分。

(7)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食用油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 × 4 分。

(8)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其他类报价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2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固定优惠折扣率 / 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 × 2 分。

## 2、方案部分：45 分

### (1) 整体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的整体服务构想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①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构想②岗位培训③服务效率和服务态度④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表述较准确、较清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4 分，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管理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①品质管理②数量及食材种类管理③计划及时间管理④安全管理⑤人员配备⑥其他承诺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表述准确、清晰得 8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表述较准确、较清晰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4 分，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食品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生鲜（如蛋类、豆制品、动物内脏、水产品等）、肉类、蔬菜）的进货渠道等。（提供可追溯商品查询结果证明（商品查询网页等结果的截图）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表述较准确、较清晰的得 8 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6 分，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应急方案（6 分）

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①采购人发生应急采购时如何响应②送货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应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表述较准确、较清晰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产品退换服务方案（7 分）

针对供应产品（包括不合格产品、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情况）提供的退换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7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表述较准确、较清晰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针对人员食物中毒、投诉处理、送货运输等预备方案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等（6 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表述较准确、较清晰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商务部分:22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从业人员同时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及有效期内健康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冷冻、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和车辆彩色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具备自有冷库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冷库地点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仓储地点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配置冷库的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具备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者直接供应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200 亩及以上的得

1分；在淮安地区有蔬菜种植基地或者直供种植基地，面积达到200亩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蔬菜基地土地合同或提供直接投标人的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原OHSAS18001）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承接过（含）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材采购及配送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及正式发票复印件（或收据及对应的资金流水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上述第（1）项需提供人员自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4、售后服务：3分

投标人承诺如遇采购人临时通知配送任务的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完成采购及配送的得3分；2小时内完成采购及配送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编号: \_\_\_\_\_

立合同人: \_\_\_\_\_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7-DYGS-G2024-0001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采购结果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乙方以下列优惠折扣率, 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

序号	产品名称	优惠折扣率
1	肉类	_____ %
2	蔬菜、水果类	_____ %
3	干货、调料品	_____ %
4	水产品、冻品	_____ %
5	面粉	_____ %
6	大米	_____ %
7	食用油	_____ %
8	其他类	_____ %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供货地点: 由甲方指定。

### 四、付款

付款方式: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每月支付一次。

注: 乙方在收取货款时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发票, 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 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

甲方按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对甲方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扣除当日菜价的 10%，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对甲方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2、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和饭菜质量不高（就餐人员满意率低于 70%）等问题，第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罚款，第二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罚款，第三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罚款，第四次及以上均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罚款，如造成事故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四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如：食材卫生、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食材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6、乙方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对甲方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扣除当日菜价的 10%，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7、对因乙方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取消乙方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8、甲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

9、甲方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乙方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2024 年至 2025 年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含配送)项目。食堂地点在新城分局办公区内（淮安生态文旅区富城路 1 号）及富城路派出所办公区内（淮安生态文旅区来鹤路 20 号）。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包含所有食材(主副食材、米、面、油、配料、调味料)、辅料及必要的税费等。

2、采购货物品种：包括肉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品、水产品冻品、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主副食品货物，详见具体清单要求。

3、结算时遵循如下方式（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为食材价格数据乘以投标最终报价优惠折扣率，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①优先采用：淮安市发改委公布的苏北五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表，未公布的采用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

②发改委网站上公布的品种价格，比照淮安市生态文旅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及大型电商平台，按照富城路菜场、福地路菜场、盒小马（富城路店）、大型电商平台（京东自营）的优先顺序进行考察，如都公布的则参考京东电商平台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③若发改委网站上未公布价格公示表，则参考上一周的公示内容，以此类推，发改委网站有公示日期价格监测内容为止。

④受供需关系影响，部分副食品市场价格发生急剧变化时，采购人或成交投标人需临时调整价格时，应先书面通知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重新考察协商定价。

⑤双方需在考察现场留存照片作为监督依据。

《主副食品清单明细表》

食材类别	品牌	最高优惠折扣率 (发改委价格、超市/电商平台价格)	备注
肉类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蔬菜、水果类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干货、调料品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水产品、冻品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面粉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大米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食用油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其他类		95%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注：以上各食材类别的投标固定优惠折扣率均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食材配送具体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1	肉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公斤
2	蔬菜、水果类	原菜需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需保证表面清洁、无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一致，包装完好。	公斤
3	干货、调味品	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公斤
4	水产品、冻品	色泽光滑、保证新鲜、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	公斤
5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纯小麦粉，无任何添加剂。	公斤
6	大米	1、省级及以上品牌产品，非转基因。 2、必须符合国标标准（GB1354-2009）优质大米质量标准，包装上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3、根据国家标准 GB/T17109-1997《粮食销售包装》规定：大米外包装标识应标注：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质保期；存放注意事项及专用大米的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大米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有关认证标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SC 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公斤
7	食用油	1、为非转基因。 2、执行标准：国家最新标准，各级产品为原包装且包装上	升

		<p>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塑料桶或铁桶包装，规格**L）。</p> <p>3、本次采购食用油为预包装食用油，要求符合国家关于食用油预包装的相关规定，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统一用“L”表示）、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产品标准代码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p>	
8	其他类	<p>1、食材名称：蛋类、豆制品、猪血、鸭血、奶制品、酱菜、动物内脏、卤菜。</p> <p>2、食材要求：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保证新鲜、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p>	公斤

**（二）食材配送相关要求**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备注
1	<p><b>运输要求：</b></p> <p>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p>	
2	<p><b>订购与配送：</b>（1）<b>应急保障。</b>如遇采购人临时通知配送任务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配送完成。投标人可针对采购人采购清单需求，自行制定各个季节段的食品应急保障预案，一旦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p> <p>（2）<b>专项保障。</b>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下达食品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投标人必须做到全域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品筹措及配送情况。</p> <p>（3）投标人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采购人食品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24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品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p> <p>（4）投标人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物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品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配送服务。</p>	
3	<p><b>配送要求：</b></p>	

(1) 食用油、调味品、干货、大米、面粉，每周配送 2 次，其余食材，每日配送一次。

(2) 投标人应保证每天上午 8:00 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所在地；如没有按时运输到位（无特殊原因逾期送货超过半小时以上），影响采购人员工正常开餐的，采购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日总菜款的 5%。累计发生迟送情况 2 次或 2 次以上的，采购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月总菜款的 5%。

(3) 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菜品或食品质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员工正常开餐的，采购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日总菜款的 5%。累计发生类似情况 2 次或 2 次以上的，采购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月总菜款的 5%。

(4) 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人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5) 投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⑥每次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需留存备查。

⑦投标人必须具有冷藏或冷冻的设施。

⑧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人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除叶菜类品种以外的其他食品，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投标人补足。

⑨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核准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以送货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4	<p><b>重量计算说明</b></p> <p>(1) 蔬菜: 送至单位食堂后, 经采购人称重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的蔬菜。</p> <p>(2) 水产品类: 送至单位食堂后, 经采购人称重鲜活、鳞片齐全的鱼虾。</p> <p>(3) 肉禽类: 送至单位食堂后, 经采购人称重去内脏、表皮无毛, 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无冷冻的禽类。</p>	
5	<p><b>质量标准与验收</b></p> <p>(1) 投标人必须确保供应的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 鲜肉类保证每日新鲜。</p> <p>(2) 投标人所供副食品有效期不得超过整个质量有效期的 1/3,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p> <p>(3) 验收以采购人伙食单位验收为准。投标人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 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 配送单据由采购人伙食单位签字验收。</p> <p>(4) 验收时, 所供食品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调换或补充,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5) 采购人伙食单位、投标人必须严把食品质量关, 投标人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投标人必须每日对蔬菜类、肉类、水产品、冻品等副食品进行留样, 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在冷链条件下存放, 做好登记。采购人将对投标人食品留样情况进行抽查, 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查, 投标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6) 采购人与投标人每月举行定期例会, 对投标人上一期提供的食品进行综合考核说明。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检查, 双方对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或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并形成会议纪要。</p>	

**三、其他要求**

- 1、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现场监督现场检验, 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 各自留存。
- 2、投标人所投食品品牌确认后, 最终供货产品规格由采购人确定。
- 3、食品留样: 由中标人提供专用包装盒, 每日送菜现场封存留样。保存满 48 小时, 若

此期间没有问题，倾倒掉；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4、采购人对中标人的配送车辆、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仪、车辆、装卸场地布局、物资分发区、仓储区、肉类分割、蔬菜分拣等加工区、筐箱清洗区、消毒区等进行现场回看。

#### **四、验收要求**

验收时，所供食品数量、品质、重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五、商务部分**

（一）供应时间：一年。

（二）供应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人在收取货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发票，因中标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一、投标函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关于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优惠折扣率
	肉类	_____ %
	蔬菜、水果类	_____ %
	干货、调料品	_____ %
	水产品、冻品	_____ %
	面粉	_____ %
	大米	_____ %
	食用油	_____ %
	其他类	_____ %
供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 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所述内容。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承诺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食材配送具体要求”“食材配送相关要求”对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逐项响应。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四、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A.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注：（1）上述是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中的任何一件（全部材料）以及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

## **五、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证明材料，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示范格式

### 示范格式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 示范格式二

### 授权委托书

致: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JSZC-320897-DYGS-G2024-0001)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示范格式三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JJSZC-320897-DYGS-G2024-0001)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示范格式五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